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审议批准
公司分子公司和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审议批准公司分子公司和办事处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海外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分子公司和办事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等事项需要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决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分子公司和办事处各事项审批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将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和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 设立及注销分子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
- 决定及变更分子公司、办事处的名称；
- 决定及变更分子公司、办事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等分子公司、办事处所在地法律规定办事处存续所必须配置的责任或授权代表人员；
- 决定及变更分子公司、办事处的注册地址；
- 决定及变更具体办理分子公司、办事处登记备案的工作人员，含授权工作人员向分子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接收、签署、修改分子公司、办事处设立的相关文件，履行登记分子公司、办事处的各种手续。
- 决定及变更分子公司、办事处的章程、制度等分子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分子公司、办事处存续所必须制定的规则或条例。

(7) 管理分子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下同）的银行账户，包括同意分子公司、办事处在各境内外银行开立或续开账户，签署与上述账户以及账户网上银行的开立、关闭相关的所有文件；执行或授权相关人士执行分子公司、办事处的银行账户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存款、收款、签发或兑付票据、货币兑换、查询、委托网上银行的操作员和管理员等，并针对上述操作签署相关文件；变更账户日常运作授权签字人，并可将其所有或部分授权转授他人。

(8) 对分子公司和办事处设立、运营及注销过程中的未决事项进行处理和授权。

上述审批授权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